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7、“时达转债”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 101.4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250.57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 号”文同意,公司 88,250.5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0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11.90 元/股调整为 11.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由 11.83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 7.45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 4,751,962 张,回售金额 477,249,047.25 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 4,751,962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 年 6 月 29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换“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7.4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40 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由 7.40 元/股调整为 7.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36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56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56÷365=1.46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17 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11 月 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11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 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百润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12,8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3,84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1 年 9 月 27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39 号文核准。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 112,8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1,280,000 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百润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06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568”,配售简称为“百润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749,785,12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1,020,686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748,764,43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11,279,38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1,280,000 张的 99.994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568”,申购简称为“百润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

7、本次发行的百润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百润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百润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46”。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百润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百润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2568”,配售简称为“百润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百润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06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百润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百润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持有的“百润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代码为“072568”,申购简称为“百润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申购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1,000 元)百润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12,8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3,84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

联系电话:021-58135000

联系人:耿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1 层

联系电话:0755-83451400、83703402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5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收益凭证“金添利”D159 号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9 号产品

2、产品代码:SRQ792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风险评级:低风险(R1)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8、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9 日

10、年化收益率:3.50%

11、产品期限:182 天

12、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3、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投资天数/365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方正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公司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会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

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 4,000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31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7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952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161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 710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方正证券签订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利尔,证券代码:002392)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4.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密切关注近期各地政府出台的“能耗双控”政策,并已制定相关措施积极应对。9 月 27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对电熔镁砂企业实施有序用电措施的通知》,通知要求对全省电熔镁砂企业实施有序用电措施。根据要求,公司电熔镁砂生产线将受到影响,公司电熔镁砂类产品主要以自用为主,部分对外销售,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针对该情况已制定应对措施,努力降低不利影响。公司其他镁质材料产品未受影响,菱镁矿石开采、烧结镁砂产线等均正常运行。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耐火材料制品及合金类产品全部产线运行正常,未受“能耗双控”政策影响,公司耐火原料产线除电熔镁砂外均运行正常,目前该政策未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政策变化,并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宜。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29 万股(含本数),赵继增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该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3.3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6,560 万元(含本数)。该调整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该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